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11)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防火工作到位				已完成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100	次	1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6.27) 白石ft镇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调节信访矛盾				已完成				100.00				
	不发生非访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镇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10.00	=	33	人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09"火灾受灾村民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拨付			已完成						100.00	
	救助受灾村民，保障再生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0.00 =	20	万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间进度完成率	时间进度完成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补助资金总量	10.00 =	20	万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	99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9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3.14）关于防火经费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巡逻次数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扑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100	次	1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因及整改措施	原	已完成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3.14）关于购买无人机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巡逻次数增加					已完成					100.00	
	及时发现火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100	次	1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1年度旅发大会项目土地流转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6.274300	到位数	356.274300		执行数	356.274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2743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2743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274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津补贴亩数	发放津补贴亩数	10.00	=	3562.74	亩	3562.743	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率	运转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数	补助涉及村数	10.00	≥	20	个	2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计发放额	总计发放额	10.00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0	≥	6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10.00	≥	8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680000	到位数		40.680000	执行数		40.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数	补助涉及村数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计发放额	总计发放额	10.00	≥	40.68	万元	40.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0	≥	6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10.00	≥	8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溧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17537	到位数	28.717537		执行数	28.71753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717537	其中:财政资金	28.717537		其中:财政资金	28.7175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8.717537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党建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28.72	万元	28.71753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380000	到位数		22.380000	执行数		22.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按时拨付				已完成				100.00		
	提高村级运转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服务村个数村级运转经费服务村个数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金额	按总成本控制	10.00	≥	50	万元	22.3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0	≥	6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10.00	≥	8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山镇2023年度aktd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0000	到位数		1.850000	执行数		1.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00	=	1.85	万元	1.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防火隔离带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40	次	50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防火检查站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50000	到位数		6.750000	执行数		6.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40	次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防汛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拨款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集源石油有限公司相关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667953	到位数		36.667953	执行数		36.66795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667953	其中:财政资金		36.667953	其中:财政资金		36.6679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评估报告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0.00	≥	9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价值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信息采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0000	到位数		1.740000	执行数		1.305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1.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74	万元	1.7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民政统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70000	到位数		0.870000	执行数		0.6525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0.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0.87	万元	0.65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农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85600	到位数		53.085600	执行数		52.977600	99.8		
	其中:财政资金	53.08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3.08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7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到位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 及时支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按时拨付资金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10.00	=	53.08	万元	52.97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分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农村环境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2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拨款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农村现任两委干部养老保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150000	71.87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村数	补贴涉及村数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补贴总金额	养老保险补贴总金额	10.00	≥	1.6	万元	1.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0	≥	6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的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的			10.00	≥	8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1875
	自评总分											97.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省级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报销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驻村工作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市级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报销保障工作队的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驻村工作队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卫生补助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70000	到位数		0.870000	执行数		0.6525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0.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未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0.87	万元	0.6525	完成完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成完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成完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成完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成完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县级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0000	到位数		88.000000	执行数		8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报销保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驻村工作队	10.00	=	11	个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88	万元	8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乡镇防火队员8个月防火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800000	到位数		36.800000	执行数		36.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40	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乡镇主席团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3	人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拨款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享受正常离任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60000	到位数		18.360000	执行数		16.968000	92.42		
	其中:财政资金	18.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6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8.36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 及时支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00	=	18.36	万元	16.9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	8	分	10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2023年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镇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10.00	=	33	人	3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6	万元	3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9分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9分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9分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拨付征地农户2021年度粮食补助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50300	到位数		63.050300	执行数		63.050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503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503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50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津补贴亩数	发放津补贴亩数	10.00	=	630.5	亩	630.5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率	运转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参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95165	到位数		18.195165	执行数		18.1951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95165	其中:财政资金		18.195165	其中:财政资金		18.1951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 拨付				已完成				100.00			
	按时 完成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 及时支	10.00	≥	98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00	=	181951.65	元	18.19516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数	人数	10.00	=	103	人	10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大草滩村护村坝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676749			到位数	51.676749		执行数	51.6767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676749			其中:财政资金	51.676749		其中:财政资金	51.6767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拨付					已完成					100.00	
	工程验收合格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52	万元	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防贫监测员2022年1-12月劳务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40000	到位数		28.440000	执行数		24.300000	85.44			
	其中:财政资金	28.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津补贴人数	发放津补贴人数		10.00	=	15	人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44304
	自评总分											98.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关于拨付国家跳台滑雪道理两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630000	到位数			91.630000	执行数			91.6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1.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津补贴金额	发放津补贴金额		10.00	=	91.63	万元	91.63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运转率	运转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分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分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分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关于购买公务用车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10000	到位数		9.810000	执行数		9.8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增加巡逻次数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100	次	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关于购置无人机所需资金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89700	到位数		0.689700	执行数		0.689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89700	其中:财政资金		0.689700	其中:财政资金		0.689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次数	巡逻次数	10.00	≥	100	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率	结果准确率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9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紧急抢险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20 个 村				已完成				100.00		
	及时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村庄数量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投入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10.00	≥	98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蔬菜种植大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村振兴壮大集体经济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0.00	=	30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间进度完成率	时间进度完成率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30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8	分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8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拨款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ft镇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信访宣传次数	进行信访宣传次数	10.00	≥	5	次/年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0.00	≥	8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信访明白纸	发放信访明白纸	10.00	≥	10000	份	10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15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村个数	服务村个数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

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较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

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4040	到位数			2.384040	执行数			2.3840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4040	其中:财政资金			2.384040	其中:财政资金			2.3840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高效工作高效报销					已完成					100.00		
	保障村级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贴人数	领取补贴人数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数	项目总预算数		10.00	=	238040.4	元	23804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新增就业人数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9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0454	到位数		2.520454	执行数		2.5204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454	其中:财政资金		2.520454	其中:财政资金		2.5204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镇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10.00	=	37	人	3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率（%）	拨款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2.52	万元	2.52045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17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00000	到位数	11.400000		执行数	11.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危房改造				已完成				100.00		
	危房改造				已完成				100.00		
	危房改造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数量	改造的房屋数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房屋验收合格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对象准确率	对象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房设计	农房设计	10.00	>=	100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危房改造和改造后的抗震改造后房屋的抗震能力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完善农房功能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北方地区节能改造	北方地区节能改造	10.00	>=	100	因地制宜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使用年限	实施改造后房屋使用年限	10.00	>=	30	年	30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人口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程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17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	到位数	13.500000		执行数	1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已完成				支				100.00		
	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已完成				支持				100.00		
	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		10.00	>=	90	改造对象满意度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验收合格率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危房改造竣工率	20.00	>=	90	竣工完成率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90	经济效益指标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完善农房功能	20.00	>=	90	完善农房功能	1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90	生态影响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人民满意度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抢险救灾款21.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80000	到位数	21.180000		执行数		21.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已完成				100.00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0.00	=	21.18	万元		21.18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99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9	分		10分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10.00	≥	9	分		10分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县冰雪运动基地建设项目征地款、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58000	到位数		39.958000	执行数		39.95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5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项目完成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0.00	=	39.95	万元	39.95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款执行进度(%)	拨款执行进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于白石ft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涞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8.592284	到位数		228.592284	执行数		228.5922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8.592284	其中:财政资金		228.592284	其中:财政资金		228.5922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拨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的数量	涉及村的数量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228.59	万元	228.59228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庄伙村、寨子村、香沟村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6001 - 涑源县白石ft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及时拨付资金				已完成				100.00				
	按期完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0.00	=	150	万	1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0	≥	8	分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73805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